

#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## 教育部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| 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申請人姓名  |  | 學號    |  | 畢業系所 |  |
| 身份證字號  |  | 出生日期 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 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 補助資格   | 須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 <u>低收入戶</u> 及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，至多支領6個月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 應繳交資料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正本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 <p>本人以上填列資料及檢附證件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者，願負法律之責任。並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辦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 _____ (親筆簽名) 已瞭解上述之規定並願意配合</p>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 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 | 教育部審核 |  |      |  |
|  |  |       |  |      |  |

**\* 補助額度及方式規劃說明：**

1. 補助期程：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。
2. 補助基準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，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至多支領六個月。
3. 補助限制：
  - (1) 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  - (2)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。
  - (3) 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  - (4) 延長實習之月份，不予補助。